**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通讯联络设备**

**技 术 要 求**

**分管领导：**

**安质环部：**

**时间：2022年7月13日**

**一、总则**

1.本系统技术规格书适用于大海则煤矿通讯联络建设方面的技术要求。

2.规格书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本规格书的优质产品及相应的优质服务。同时符合先进的制造和装配的需要，不能因为技术规格书的遗漏、疏忽和不明确而解脱投标方提供第一流材料、产品质量及服务的责任。对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均按较高标准执行。

4.设备采用的专利和软件的版权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专利和版权的一切责任。

5.投标方在保证不低于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功能要求和配置基础上，根据自身技术体系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和设备清单，必要时候可以到大海则煤矿实地勘查，配置满足系统需求的详细设备清单和具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等内容。

6.本系统技术要求提出的是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否则中标后，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7.井下设备必须符合入井条件，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MA）。

**二、技术要求**

**1、井下防爆电话**

1.1分类

1.1.1额定电压等级：48V

1.1.2 防爆形式：矿用本质安全型，标志：“ExibI”

1.1.3 产品规格名称：按功能名称分为：本质安全型自动电话机。

1.2 型号

KT

H

15

修改（增强型）序号

登记序号

电话机

矿用通信或设备

1. 用途

KTH15 型本质安全自动电话机，采用现代电子技术，全集成化电路研制成功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通信终端。它与KTA12耦合器配套，并经关联审查检验后，能与参数相符的交换机或调度总机配套，组成煤矿井下生产调度系统，适用于煤矿井下有甲烷、煤尘混合性爆炸性气体的环境下。

KTH15型本质安全自动电话机也可广泛用如电厂、选煤厂、钢铁厂、隧道、港口等，作为工业通信终端使用。

3 主要特点

3.1 话机外壳采用DMC抗静电增强聚酯制作，防水、防尘、防腐、适用于极为恶劣的环境。

3.2 壁挂式安装，采用新开发的叉簧开关机构，话机上无任何可动零部件。

3.3 键盘为全密封带夜光轻触按键，铃流呼叫声光显示，并设有紧急呼叫、挂断和重拨键。

3.4 设有通话距离增益调节开关，可根据话机与调度总机的距离，调节送受话增益，适用于

煤矿井下通话距离长、线路绝缘不好的情况。

4主要技术参数

4.1 防爆形式：矿用本质安全型ExibI

4.2 拨号方式：P/T兼容

4.3 配接调度机或交换机的安全性要求：调度机或交换机必须符合KTA12安全耦合器的非本安输入条件。 KTA12安全耦合器技术参数:

1)直流最大开路输入电压：60 V

2)直流最大输入短路电流：60 mA

3)铃流最大输入电压：90V

4)铃流最大输入短路电流：100 mA

4.4 振铃响度：≥90 dB（A）（接TKA12安全耦合器和10公里仿真用户线，距话机1米处测试）

4.5外壳的防护能力达到IP54。

4.6 使用环境条件：

a）环境温度：（－5～40）℃；

b）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95%（25℃）；

c）大气压力：（80～106）kPa；

d）环境噪声：不大于75dB；

e）无显著振动和冲击的场所；

f）煤矿井下有爆炸性混合物，甲烷、煤尘混合气体，但无破坏绝缘的腐蚀性气体的场合。

4.6 重量：3.3 kg

1. MHYAV通信电缆通用技术要求

2.1矿用通讯电缆用途：

电缆主要用于煤矿及各类矿场作控制、监测及保护电器仪表及自动控制装置之间进行控制、监测、连锁回路及保护线路等场合，起传输监控信号等使用。也可以用于通信系统作信息传输。

2.2矿用通信电缆(现统称煤矿用阻燃通信电缆)

矿用通信电缆产品采用标准：MT818-1999

2.3电缆使用条件：

电缆导体的长期允许工作温度-40～ 50℃;月平均\*\*相对湿度为95%( 25℃)

电缆允许敷设与安装的温度应不低于-10℃ 。

电缆\*小弯曲半径：为电缆外径的10倍;其他型号为外径的15倍。

不小于电缆外径的10倍，其它型号不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

试验温度为-10℃电缆应能适应水、陆、空一切运输工具。

2.4外观颜色为蓝色

**三、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井下防爆电话 | KTH15 | 台 | 50 |  |
| 2 | 50对通讯电缆 | MHYAV50\*2\*0.8 | 米 | 5000 |  |
| 3 | 20对通讯电缆 | MHYAV20\*2\*0.8 | 根 | 3000 |  |
| 4 | 10对通讯电缆 | MHYAV10\*2\*0.8 | 根 | 1000 |  |
| 5 | 四芯通讯电缆 | MHYAV2\*2\*1 | 米 | 7000 |  |
| 6 | 50对接线盒 | JHH-10(A)50对 | 台 | 8 | 同50对通讯线配套 |
| 7 | 20对接线盒 | JHH-6(A)20对 | 台 | 8 | 同20对通讯线配套 |
| 8 | 10对接线盒 | JHH-10(A)10对 | 台 | 12 | 同10对通讯线配套 |
| 9 | 四通接线盒 | JHH-4 | 台 | 40 |  |
| 10 | 通讯用户板 | EXT | 块 | 3 | 用广哈通讯机柜配套 |

**四、其他要求**

1.应保证设备为全新的，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及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设备质保期一年。在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方承担。

3.在设备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或配件，中标方应及时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为止。